

## 关于张倩倩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310040010号	张倩倩			擅自搭建构筑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：在城市·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·构筑物·道路·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·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·自治区·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	罚款人民币捌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2月8日
2	普2310040006号	祝慧敏			损坏绿化	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禁止下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：（一）偷盗·践踏·损毁树木花草；（二）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·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；（三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废渣废水·堆放杂物；（四）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·搭建建筑物·构筑物；（五）在绿地内取土·焚烧；（六）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。	罚款人民币捌佰陆拾肆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2月15日